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铝 业**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內 幕 消 息**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本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預告期間，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

1. 預計二零二四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8億元到142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45.50億元到59.50億元，同比增加55.15%-72.12%。
2. 預計二零二四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4億元到138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61.67億元到75.67億元，同比增加98.94%-121.40%。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業績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主要產品銅鈷產銷量同比實現大幅增長，疊加銅產品價格同比上升、降本增效等措施效果明顯，使本公司實現利潤同比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